

证券代码：874400

证券简称：爱得科技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申报、披露和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的稳定性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8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3 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托他人代行买卖股票，视作本人所为，也应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报告义务。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司法强制执行、股票质押或者融资融券违约处置等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并遵守北交所业务规则。

## 第二章 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申报、披露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息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委托公司及时向北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职务信息、证券账户、持股情况等）：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上市前；
- （二）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决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 （五）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北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

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权益分派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报告，公司在获悉当日向北交所报送股东持股变动情况信息，内容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北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北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规定；
- （三）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引 8 号》、《监管指引 13 号》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 （四）北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上述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将披露减持结果公告。减持进展公告和结果公告内容主要包括已减持数量、比例、是否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等。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北交所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北交所关于协议转让的有关要求办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三章 禁止性规定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减持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遵守本条规定。

**第十六条** 除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减持：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交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转让比例限制。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四）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不得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

## 第四章 所持公司股份可转让数量的计算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股总数作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

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以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二条** 如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期权行权等方式形成的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 第五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二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情形的，其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情节严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行为严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给公司造成恶劣影响的，公司可要求其引咎辞职，交由相关监管部门处罚。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4 日